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怡蓉
電話：3322101#7354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39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09033983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33983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3398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1.5個月，並於春節前10日(110年2月2日)一次發給。
- 三、查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略以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，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由機關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。依上開銓敘部令規定，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、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，及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(按：10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)已無年終考績或強制考列丙等之情形，旨揭注意事項刪除第7點第1項第1款原但書規定。

人事室 109/12/29 08:37



109000820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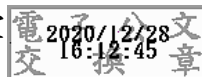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另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，並參酌現行實務做法，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增訂第6款明定，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旨揭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